

青岛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青岛市段贵秀被非法起诉到检察院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原胶南市）法轮功学员段贵秀被警察绑架后，警察已将迫害段贵秀的案子卷宗送到检察院，企图假借法律之名加害段贵秀。

女青年由羽璇被绑架

由羽璇，女，今年24岁，家住青岛市市北区海岸路，中央美术学院毕业，现在北京市朝阳区果格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因为她向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恶意举报。12月9日晚7点多被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派出所警察非法抄家并绑架。警察抢走了由羽璇的电脑等私人财产，由羽璇现被非法刑事拘留37天，非法关押在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

青岛胶州市张秀兰遭绑架

2021年12月16日，青岛胶州市中云派出所四个警察谎称是物业人员敲法轮功学员张秀兰的女儿家门，一开门四个警察把张秀兰绑架带走，第二天张秀兰的母亲在精神恐吓下去世。



▲2021年7月16日，美国东岸的部份法轮功学员近两千人在首都华盛顿特区举行盛大游行，呼吁共同制止中共对法轮功长达二十二年的迫害。

原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初鲁宁遭报

【明慧网】原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院长初鲁宁涉嫌严重违法违纪，2021年6月24日被报道遭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随后网传其27日从家中跳楼自杀身亡。

公开资料显示，鲁宁是山东荣成人，2006年1月任青岛市市南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2009年11月任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2012年12月任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2015年11月任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局级审判员；2019年4月退休。

自1999年7月中共江泽民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以来，青岛市各区市基层法院枉法裁判，用《刑法》三百条的名义陷害法轮功学员，制造了千百个冤案。青岛中级人民法院对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案件”却既不进行法律审查，也不进行事实审查，而是和基层法院沆瀣一气，无论多么严重的违法冤判，一律维持原判。并且，在青岛初审法院的枉法判决中，处处可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干预与操控。因为中级人民法院的纵容与指使，致使青岛市各基层法院的不良法官恣意妄为，明目张胆地违反程序、刁难律师、枉法陷害。

例如：青岛李沧区人民法院法官王强在迫害法轮功学员侯宝琴案中，非法审完，久拖不判，严重超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期限，家属到处控告，王强回复说，等中院统一通知，青岛市各基层法院都在等，也就是说，对于青岛市各基层法院来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效力大过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市北区法院田怀安在构陷迫害法轮功学



员王玉辉时也说过同样的话。市南区法院王丽卿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王瑾、张红茹、李秀君案中送了两份内容不同的判决书，她和律师说是按照中院的指使做的。

甚至，在基层法院的法官良知觉醒，不愿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情况下，中级人民法院还强迫其它区人民法院参与迫害。作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政治部主任、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局级审判员，初鲁宁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

因为冤案太多，也因为中共对信息封锁，不能完全列举，下面仅列举2017年的部份案例：

1、2017年6月6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裁定维持青岛市市南区法院的非法判决，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王瑾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六千元；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张红茹三年六个月，罚金五千元；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李秀君四年六个月，罚金六千元。青岛中院没有公开开庭，对于辩护律师提交的关于一审法院枉法判决没有法律依据，事实不清，证据认定非法及程序严重违法，按照中国刑事诉讼法，应该发回重审的辩护意见，置若罔闻，恣意滥用司法权力，偏袒市南法院，枉法构陷无辜好人。

2、即墨法轮功学员李桃园、王吉璟于2016年7月28日被即墨公安国保大队和当地丰城派出所绑架，抄家。于2016年12月21日被非法庭审，（转下页）

(接上页)

李桃远的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当庭质疑公安提供的所谓证据非法，且证据不足，但即墨法院无视道德良知和法律公正，于2017年1月24日枉法判处李桃远、王吉璟二人各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李桃远于2017年2月7日上诉至青岛中院。3月22日青岛中院裁定书中承认一审认定事实错误，修改了错误的部份，但还是驳回上诉、枉法维持原判。

3、2017年1月22日，即墨法轮功学员王华被非法庭审。律师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指出执法人员在此案过程中未依法出示搜查证，利用未成年人在无监护人在场时做所谓证人，使用了非法证据等等。最终驳得公诉人赵良洲理屈词穷，埋头不语。法官韩红星无奈只好宣布休庭，与律师私下商讨。最后在律师提出“无罪释放我的当事人”的要求下，于11点半草草结束这次非法庭审。2017年1月24日即墨法院非法宣判王华有期徒刑1年半。王华提出上诉，被青岛中院枉法维持原判。

4、胶州法轮功学员宋桂香、李雪母女二人被胶州市法院枉判重刑8年、10年。胶州法院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未在开庭前送达开庭传票，侵犯上诉人权利，以辩护律师拒绝安检为由，阻止辩护人进入法庭为上诉人辩护，剥夺上诉人的

辩护权。根据中国最高法院的规定，辩护律师进入法庭不能强迫安检，律师是免于安检的。但是，针对胶州法院要求律师安检的违法行为，中级法院却说辩护人拒不接受安检，视为放弃辩护，针对胶州法院的一审存在的严重的程序违法问题，青岛中院却认定：原审法院充分保证了上诉人的诉讼权利，并未违反法定程序。2017年初，青岛中院对宋桂香、李雪母女的上诉枉法维持原判。

李雪在2015年9月被绑架后，李雪绝食抵制迫害，身体极度衰弱，生命处于危机之中……按照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定，李雪已不适合被继续关押，可胶州法院采用严重的违法程序对李雪非法判刑，李雪上诉到青岛中院，然而青岛中院为胶州法院的违法行为护短，蓄意迫害李雪：不通知律师，不通知家属，仅用一份书面文件《刑事裁定书》就“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给李雪判刑10年！

5、青岛法轮功学员陆桂莲、王正亭于2016年12月2日在家中青岛李沧区浮山路派出所绑架、抄家抢劫。2017年6月16日，李沧区法院枉法宣判陆桂莲、王正亭夫妇8年和3年有期徒刑，在枉法判决书上引用的“法律依据”竟是中国最高法院于2017年1月已经明确宣布废止了的《司法解释（二）》。陆桂莲和王正亭都在合法限期内上诉至青岛中院，

青岛市中级法院罔顾事实和法律，于2017年8月24日枉法维持李沧区的冤判。

此前，青岛市中级法院法官吕燕利用王正亭不懂法律的弱点，诱骗他同意撤回上诉，并通知律师谎称王正亭自己撤回上诉。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无论对国家还是老百姓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然而，中共利用公、检、法、司机构迫害法轮功学员从来就没有讲过法律，利用《刑法》三百条及“两高”解释来对法轮功修炼者治罪根本就是在违法犯罪！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这场迫害中，法律已经成为打手们的玩物，被随意滥用、践踏。

人不治天治，在给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制造巨大苦难的同时，参与迫害的各级人员也面临着无法逃脱的现世报应，初鲁宁便是一个例证，表面上是因为贪腐而被查处，实则是因为加害佛法修炼人而触犯了天法，被神明用人间的方式予以惩治。从明慧网报道出来的恶报案例可见，这类人的恶报形式有多种，或被查办，或患绝症而死，或因车祸、溺水而亡，甚至跳楼、服毒、上吊、卧轨自杀。

古人云：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奉劝那些仍在为虎作伥的相关人员赶紧回头，不要重蹈初鲁宁的覆辙，一旦报应临头，后悔莫及啊！◇

“天安门自焚”——中共炮制的伪案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随后，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2001年2月4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

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

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造假之处还有很多。◇



图：央视录像中，王进东面部烧坏，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